附件2

平罗县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

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平政办发〔2016〕40号）
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6〕56号）
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行政审批和监管协同联动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26号）
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政策性农业综合机械保险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34号）
5.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稳增长综合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平政发〔2022〕78号）
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劳务移民住房保障帮扶住房置换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51号）
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深入推进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53号）
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贯彻落实<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规发〔2022〕1号）
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加快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平政办发〔2017〕146号）
1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湿地产权确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7〕195号）